

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5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2020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内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以及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华兴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华兴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华兴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3、请说明致同事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公司管理层与致同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30 日